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355 號 委員提案第 131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蔡其昌、吳秉叡、陳亭妃、李昆澤等 22 人，鑑於我國發展關鍵在於人才，私立學校教職員對於我國人才培育存有很大的貢獻，未來仍將承擔重責大任，而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法已無法保障其基本生活，實應配合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施行，改參加勞工保險，並將其以往參加公教人員之準備金、政府撥補承諾、保險年資均予合併計入，俾其退休、離職或死亡時，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領取包括年金等各項給付，爰提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項規定，參加該保險，惟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目前並無具有年金性質定期給付設計，不符老年生活基本保障需求，又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人員，以具有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為主，約佔八成，而私立學校教職員並無該項月退休金，即使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新退休制度，亦不同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月退休金制度。本院院會 98 年 6 月 12 日特別在私校教職員退撫條例三讀時通過附帶決議：「應於半年內修正公保、勞保，使私校教職員改投勞保並同步實施」本案據此提案。
-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雖已有年金化規劃，惟其給付水準因考量其被保險人八成左右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已得依規定領取較高月退休金，故僅設計給予相當於勞保年金四成的給付額度，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其繳納保費高於勞保，卻沒有得到對等照顧，即使修正中的草案也僅有勞保年金之六成五，對於沒有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的私立學校教職員顯有不公，為避免糾葛，私立學校教職員實應從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改參加勞工保險。
-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改參加勞工保險之後，其在加入公保期間所繳納保險費、及政府撥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潛藏負債金額等，及其以往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應合併計入勞工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保險年資，領取包括年金等各項給與，一併移撥勞工保險承保機構。

提案人：	邱志偉	蔡其昌	吳秉叡	陳亭妃	李昆澤
連署人：	蘇震清	吳宜臻	劉權豪	黃偉哲	段宜康
	陳碧涵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添財	蕭美琴
	薛 凌	許智傑	姚文智	楊 曜	尤美女
	陳其邁	李應元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p> <p>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p>	<p>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p> <p>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p> <p>三、<u>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u></p>	<p>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p> <p>二、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參加該保險，惟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目前並無具有年金性質定期給付設計，不符老年生活基本保障需求，又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人員，以具有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為主，約佔八成，而私立學校教職員並無該項月退休金，繼續留在本保險內，形同箝制其權益，即使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新退休制度，亦不同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月退休金制度，因此，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公教人員保險改參加勞工保險。</p>

